

建设工程检测合同

[水利工程质量检测]

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陇县

建设单位：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



检测单位：宝鸡金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委托人、检测人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工程名称：宝鸡市陇县普洛河防洪工程

1.2工程建设地点：陇县

1.3工程检测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4承接方式：总价承包

1.5 工程规模：建设护岸总长度 6.929km，其中杨家庄段新建左岸墙式护岸 0.851km；杨家庄村至西坡村段新建左岸墙式护岸 1.679km，岸顶砂石道路 1.679km，踏步 1 处；西坡村段新建左岸墙式护岸 1.987km，岸顶砂石路 0.228km，踏步 3 处，涵管 2 处；枣林寨村段新建墙式护岸 2.412km，其中左岸新建护岸长度 0.464km，右岸新建护岸长度 1.948km，踏步 3 处，涵管 1 处。

第二条：检测内容

依据委托要求、有关规程、规范的规定及质量监督机构审定的检测内容如下：

- 1、工程中所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抽检；
- 2、施工现场砂砾料压实度检测；

3、工程构筑物几何尺寸及施工质量检测。

第三条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检测人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水工建筑物设计和施工资料；
- 2、为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解决“三通一平”并排除外界干扰；
- 3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；
- 4、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- 5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的停工、窝工，则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：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- 2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- 3、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；
- 4、提交检测报告一式4份。

第五条：工作时间

开工及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时间：本工程的检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，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技术成果报告（因其 它原因造成工期拖延，检测报告提交日期顺延）。

第六条：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

本工程按照2002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算费用。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，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为____
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（158600.00），由检测包干使用。

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，委托人应向检测人支付____/万元检测费作为预付款；技术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后一次付清（158600.00）元工程检测费用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由于委托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。

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检测的返工费用由检测人承担。

第八条： 因工程质量有问题或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复检或返工，应另行增加检测费用；本合同未尽事



宜，经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一致后，签定补充协议，另行增加费用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委托人 2 份，检测人 2 份。



委托人: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


[Signature]

联系人:

地址:陇县北河东路5号

开户银行: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

20309020120100006343

电话: 0917-4601172

邮编: 721000

检测人:宝鸡金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:李仁

联系人:

地址: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13号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

61001620031052512281

电话: 0917-3215569

邮编: 721000

